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沙秩字第2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被移送人 蕭文凱

任天恆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400403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文凱、任天恆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分別處罰鍰新臺幣柒仟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蕭文凱、任天恆，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6月2日2時45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916（統一超商豐肚門市）。

(三)行為：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及攜帶類似真槍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客觀上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蕭文凱、任天恆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林湘雅、胡順傑於警詢之證述。

(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相片。

01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2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法有規定
03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
04 明文。準此，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倘認移送
05 事實可罰，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
06 同一性之前提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
07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查被
08 移送人蕭文凱、任天恆（下亦合稱被移送人二人）共同無正
09 當理由攜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行為部分，該手槍外觀
10 之類似真槍空氣槍業已損壞，此綜參前開第二點之證據資料
11 即明，則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顯不具有殺傷力，被移送人
12 二人此部分行為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
13 要件（即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
14 之虞），則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二人此部分行為係違反社會
15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由而移送本院裁處，尚
16 有違誤，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17 條規定變更此部分法條為同法第65條第3款。是核被移送人
18 二人本案所為，係共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19 款、同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5條前段規定分
20 別處罰，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從
21 一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又扣案
22 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移送人蕭文凱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
23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蕭文凱、任天恆於警
24 詢時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
25 定，併予宣告沒入。

2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
27 條第3款、第15條前段、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3項前段，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李暘峰

05 附錄法條：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

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8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09 鍰：

10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1 品者。

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13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4 以下罰鍰：

15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6 者。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手槍外觀之類似真槍（已損壞空氣槍）玩具槍壹支（含彈匣壹個、鋼瓶壹個）。
2	柴刀壹把。
3	鋁製球棒壹支。